~108 年教師資格考試考生宣導事宜~

(屏科大師培中心 108/04/09)

重要!

若您已完成教育實習，不論是應屆或非應屆實習生，自 108 年起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申請教師證書皆須檢附**「教師證書申請書(教師資格考試及格)-申請表 1、申請表 2」正本**：

1. **下載路徑：師培中心網站-檔案下載專區-**
   http://ctep.npust.edu.tw/files/15-1145-42407,c5461-1.php?Lang=zh-tw
2. **各項資料請皆填寫完整、正確(範例如後)。**
3. **須有本人簽名或蓋章。**

自即日起至108/4/25請將填妥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繳交師培中心，以免延誤申請教師證書時間。

檢附資料	應屆實習(107.08-108.01)	非應屆實習
申請表 1、正本	V	V
學士以上學歷文件影本	X	V
教育實習及格或抵免教育實習文件	X	X
修畢教育實習職前證明書+教育專業證明+專門課程證明影本	X	V
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	V	V
大頭照電子檔	X	X

註：1. 申請人免附之文件將由中心檢附。
2. 若日後有在國外用到教師證書之可能，以繳交有效護照影本為宜。
3. 大頭照電子檔如有繳交需要，將個別通知。

- **教育部「107(學)年參與教育實習師資生問卷調查」，請自即日起至108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前上網填答。**

一、調查時間：**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止**。

二、問卷網址：

https://teacher.edu.tw/ques/fieldwork107

三、填問卷對象為 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1 月參加教育實習者，**填完問卷者可參加抽獎活動**。